

王道商業銀行促進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管理要點

2024 年 12 月 26 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第一條 制定依據及目的

依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要點，以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達成強化公司治理、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及推動環境永續等目標，同時支持與鼓勵本行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要點適用之供應商係指提供本行商品與服務之對象。

第三條 行為標準

本行秉持鼓勵之態度及採行相關措施，協助供應商落實下列永續發展之面向：

- 一、公司治理標準：供應商應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避免任何形式的貪腐或賄賂。
- 二、道德行為標準：供應商除應遵循各級政府、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規範，並鼓勵供應商以優於法令規範之道德標準要求自己，不得有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 三、人權管理標準：供應商所有自有員工，不論男性、女性、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外籍移工之雇用、解雇與資遣均符合法令規定，不壓榨員工、禁止體罰及不當管教、禁止雇用童工、無歧視及禁止不人道待遇及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役，並訂定最高工時上限、薪資高於最低生活水準所需薪資(Minimum Living Wage) (評估標準詳附件一標示註*)及最低工資(Minimum Wage)，以保障員工的基本生活，中華民國境內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中華民國境外則依據當地法規相關規定，落實同工同酬，薪資報酬、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同時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之權益，員工有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之權利，並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危害，包含不影響當地居民的生存權及健康權。供應商如有設置員工宿舍，應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以人性化的管理為原則，並維護宿舍環境整潔及公共秩序，

且符合當地主管機關消防與建築法規。

- 四、環境永續標準：供應商在公司的營運作業與提供商品及服務中，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積極採取實際行動，避免造成或應盡力降低任何形式的汙染。

第四條 實施措施

本行促進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之方式包括：

-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人權政策之宣導：本行與供應商辦理比價、議價會議及供應商大會時，應向供應商宣導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人權政策，期望供應商共同遵循與實踐。
- 二、供應商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凡與本行合作之供應商，為避免與永續發展牴觸者和違反人權者進行交易，應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和人權風險高低，本行申請單位於比、議價後，應檢具得標廠商之「供應商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表」，供應商 ESG 風險評核總分逾 70 分，方可進行實質交易。
- 三、供應商 ESG 風險評核標準：以「供應商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表」根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三大面向設定評分，以此評分結果將供應商區分為低風險（86~100 分），中風險（71~85 分）及高風險（0~70 分），分為三個風險評核等級，總務部每年定期追蹤檢視供應商風險分級並留存相關紀錄。
- 四、教育訓練及推廣：本行必要時宜提供教育訓練，協助供應商建置永續發展與人權管理能力，共同落實永續發展與尊重人權。
-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查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姓名檢核作業，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 六、進行供應商現場訪視：當本行前往合作供應商之公司所在地進行訪視或會議時，得進行「供應商現場訪視問卷」，確認供應商之永續發展與人權政策執行狀況。
- 七、每年現場訪視家數原則為前一年度往來供應商總家數的 5%(如非整數，應無條件進位)，並依據下列情況訪視：
 - (一)、前一年度 ESG 風險評核等級為中之供應商應全部訪視。
 - (二)、前一年度單筆採購金額前十大廠商，抽訪五家以上。
 - (三)、非上述廠商採隨機抽訪。
 - (四)、境外公司不列入。
- 八、供應商之分級如下：
 - (一)、優良供應商：

完成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且 ESG 風險評核等級為低之供應商，及取得環境相關 ISO 認證、環保署認可之標章標誌或近三年曾獲得國內外公司治理或永續相關獎項等。

(二)、良好供應商：

完成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且 ESG 風險評核等級為低之供應商。

(三)、一般供應商：

完成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且 ESG 風險評核等級為中之供應商。

(四)、違規供應商：

現場訪視結果不符合標準，違反誠信經營、永續發展與尊重人權相關政策，對社會、環境、人權造成顯著影響之供應商。

第五條 督導與改善

本行對於 ESG 風險評核等級為中之供應商，得發出改善通知、提供輔導與指引，協助其落實永續發展與尊重人權；對於 ESG 風險評核等級為高之未能往來供應商，亦得向其發出改善通知、提供輔導與指引，協助其訂定健全之改善計畫。

「供應商現場訪視問卷」如有其中之一面向列入待改進事項，得向供應商發出改善通知、提供輔導與指引，協助其落實永續發展與尊重人權；

「供應商現場訪視問卷」如其中之一面向列入不符合標準，得暫時停止該供應商參加本行採購、維護、專案建置投標權，並得向其發出改善通知、提供輔導與指引，協助其訂定健全之改善計畫。

第六條 獎勵措施

本行辦理評選採購案件，得以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與人權政策之情形作為評選考量之一，供應商分級應紀錄，並將優良廠商列冊，以利優良供應商得取得優先評選議價之機會，作為實質激勵。

第七條 重大違規處理

若供應商違反誠信經營、永續發展與尊重人權相關政策，或對社會、環境、人權造成顯著影響，致使本行形象、商譽或財務損失之重大案件，本行得列管並予以停止參加本行採購、維護、專案建置投標權。

第八條 核定與實施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有關表單附件之修訂，授權總務部部門主管核定辦理。

第九條 表單 附件

附件一：王道商業銀行供應商永續發展暨人權盡職評分表

附件二：王道商業銀行供應商現場訪視問卷

